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0006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14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25 - 4207888 转 30911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特 别 提 示

（一）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 义

东方公司、受让人：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银行、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远东股份、上市公司：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本应由远东股份的发起人国有股股东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由中国银行承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于199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1号文批复，该公司被撤消。该公司撤消后，其在远东股份的股份则根据中国银行（1996）22号文规定，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承接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它情况：

- 1、名称：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 2、注册地：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 3、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0001800735
- 4、企业类型：分行
- 5、主要经营范围：国际结算、国际汇兑、外汇买卖、各类外汇和人民币存、贷款、人民币储蓄、长城信用卡、投资管理、咨询。
- 6、经营期限：长期
- 7、前五名股东名称：由中国银行全资持有
- 8、邮编：210005
- 9、电话：025 - 4207888 转 30911
- 10、传真：025 - 4207888-3093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在其它公司任职
行长	黄志伟	中国	320504490916203	中国	无

以上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远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远东股份

持股数量：2738.9058 万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3.78%

所持股份性质：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关联方未持有远东股份的股份。

(二)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变动股数：2738.9058 万股

变动比例：13.78%

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后股份性质不变

(三) 本次变动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远东实业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远东股份

持股数量：0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背景

根据财政部财金(2000)44号文的要求，经过中国银行和东方公司共同努力，达成认识一致，这次股份转让原则上采取整体划转，划转后，中国银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出价方式采取协商定价的原则。

(二) 协议当事人：东方公司，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三) 转让股份的数量：2738.9058 万股

(四) 转让股份的比例：13.78%

(五) 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 2738.9058 万股为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六) 转让价款：人民币 32,380,000.00 元（按远东股份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帐面净资产即 1.68 元/股的 70% 折价）

(七) 协议签订时间：2003 年 2 月 28 日

(八) 生效时间：自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条款

东方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约定，若出现下列情形时，由东方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完成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

（十）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因远东股份为港资企业，还需得到中国外经贸部的批复。

五、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出让人需披露的其它情况

（一）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为远东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银行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远东股份的负债，不存在远东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远东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远东股份股票的权利限制情况

转让前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远东股份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738.9058 万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股份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行长、副行长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股份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营业执照
- 2、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双方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1 号《关于中国银行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方案的批复》。
- 4、中国银行中银发（1996）22 号《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
- 5、国家财政部财金（2000）44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资本划转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中国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银全（2002）62号《关于中国银行投资资产和自办公司划转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再次通知》。

九、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 远东股份：江苏省常州市岷江路 1 号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

2.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zqrb.com.cn

十、本分行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